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中的路径探讨

赵帅

遵义市生态环境局绥阳分局

DOI:10.12238/eep.v7i2.1917

[摘要] 在现代社会的议题中,经济高速增长与环境生态日益恶化的冲突备受关注。过去,我们过于侧重经济增长的模式,不觉间对自然环境造成了无法挽回的损害,众多生物的生存空间遭受永久性剥夺,给人类的未来生存带来了严重威胁。因此,为了展现负责任的大国形象,并致力于全人类的福祉,我们必须深入研究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执法策略及其面临的挑战,以阻止更多地区的环境恶化趋势,避免宝贵的生态和谐之地成为单纯经济进步的代价。

[关键词] 生态环境保护; 综合行政执法; 生态环境治理

中图分类号: F323.22 文献标识码: A

Discussion on the path of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Shuai Zhao

Suiyang Branch of Zunyi City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Abstract] In the issues of modern society, the conflict between rapid economic growth and the deterioration of environmental ecology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In the past, we focused too much on the model of economic growth, which unconsciously caused irreparable damage to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and permanent living space, which posed a serious threat to the future survival of human beings. Therefore, in order to show the image of a responsible major country and commit to the well-being of all mankind, we must deeply study the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strategy of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challenges we face, so as to prevent the environmental deterioration in more regions and avoid the precious land of ecological harmony as the cost of pure economic progress.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是指政府依法通过一系列综合性行政执法手段,对生态环境资源进行保护和管理的过程。虽然综合行政执法具有一定的效益,但其范围并不具备针对性。所以本文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中的协作展开论述分析。

1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过程中所面临的困境分析

1.1 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不具备针对性

首先,综合行政执法的广泛性导致其缺乏针对性。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到多个领域和部门,包括大气、水域、土壤等不同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治理,以及涉及到资源开发、利用工业污染排放、生态建设等多方面的问题。综合行政执法要负责这些领域的监管与处罚,因此其执法范围极为广泛。然而,由于生态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样性,并不是每个环境问题都可以被综合行政执法有效解决。这可能导致执法过程中缺乏对特

定问题的针对性分析和专业知识,从而影响到执法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其次,综合行政执法的监管对象众多,难以实现全面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面临的挑战是监管对象众多,包括企事业单位、个人等广泛范围的主体。由于执法资源和执法力量的有限性,难以做到对所有监管对象进行全面监管和跟踪。这导致了一些违法行为容易逃避监管,对环境造成潜在的破坏。与此同时,缺乏针对性的综合行政执法也可能给合规企业带来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和执法压力,对企业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因此,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在综合行政执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完善。针对性执法可以通过建立专门的环境保护执法部门、加强执法队伍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构建科学有效的环境监测评估体系等方式来实现。同时,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推动不同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合作,加强对涉及

环境问题的企业和个人的跨部门联合执法,从而增强针对性执法的效果和实施力度,保护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1.2 执法体制不够健全

生态环境保护是人类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然而,当前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存在一些不够健全的问题。

首先,执法主体之间职责不清,缺乏协同配合。在生态环境保护中,涉及到多个部门和机构,如环保、水利、林业等,但各自的职责界定不明确,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这导致执法行动常常受到行政区划、权责分割等因素的限制,难以形成整体合力,影响了执法效果。

其次,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强大的执法力量来保证执行力度和效果,但目前执法队伍建设与环境保护任务的紧迫性不匹配。从数量上看,执法人员相对不足,无法有效覆盖广阔的地域范围。从质量上看,执法人员专业素养有待提高,缺乏综合素质和跨学科知识。这些问题都制约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的健全发展。

另外,执法手段不够灵活和有效。在生态环境监管中,违法行为形式多样、手段复杂,需要对不同类型的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然而,当前的执法手段相对单一,常常依赖传统的行政处罚手段,难以应对快速变化的环境问题。同时,执法手段也缺乏科技支持,无法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行监测、调查和取证。

最后,执法效果监测和问责机制不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但目前缺乏有效的监测评估和问责机制。执法结果的透明度不高,相关数据和信息难以及时公开,公众参与度低,缺乏对执法效果进行全面评估和监督的机制,这也使得执法行动的实际效果受到影响。

因此,为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需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努力。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加大执法力量的投入,并提升执法人员的素质,创新执法手段,增加科技支持,建立健全执法效果监测和问责机制,促进执法结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只有通过这些改革和完善措施,才能构建一个更加健全和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1.3 执法队伍结构不合理

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的结构不合理是当前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执法队伍专业结构不够科学合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到多个领域,如大气、水、土壤污染等,而目前的执法队伍结构相对单一,主要以环境监察和执法人员为主,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相对匮乏。这导致在复杂的环境问题处理过程中,缺乏相关专业知识的支撑,无法全面准确地判断和处理违法行为,影响了执法效果。

其次,执法队伍数量配置不均衡。在某些地区,尤其是经济发展较为迅猛的沿海地区和重点污染区域,执法队伍数量相对较多,但在一些偏远地区或农村地区,执法力量相对薄弱。这导

致了资源倾斜,一些重要保护区或者高污染企业监管不到位,执法行动难以有效开展,容易出现监管盲区。

第三,执法队伍职业素养有待提高。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需要专业的知识、严密的思维和敏锐的判断力。然而,目前一些执法队伍中存在着对环境法规和政策了解不够深入、执法程序操作不熟练、执法标准认识偏差等问题。这些问题影响了执法人员水平的提升和执法质量的保障。

此外,执法队伍培训与学习机制需要改进。由于执法工作需要紧跟科技进步和环境变化的步伐,但现有的培训机制还比较滞后。学习内容相对固定,缺乏及时更新和针对性强的培训项目,无法适应新兴环境问题的复杂形势。同时,缺乏有效的学习交流平台和合作机制,各地之间的经验和技能得到共享的机会有限,导致执法队伍发展不充分,难以适应快速变化的环境保护需求。为解决这些问题,应采取以下措施。首先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引入不同专业背景的人才,建立较为完整的人才队伍。其次,加大对执法队伍的投入,提高相关技能培训和学习机会,确保执法人员专业素养的提升。同时,强化跨部门、跨地区的合作,促进经验和信息资源的共享与交流。此外,加强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的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的凝聚力和积极性。

总之,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伍结构不合理的问题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通过优化队伍结构,加强培训和学习机制,加大投入和改善工作条件,可以进一步提高执法队伍的专业性。

2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路径研究

2.1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对于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当前,我们面临着复杂多样的环境问题,需要依法加强监管和执法。以下是论述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几个关键点。

首先,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范围。大气污染是影响空气质量和公众健康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应当明确监测、源头减排和治理措施等环节的执法职责。例如,追求高效用能、严格控制排放标准、加大燃煤企事业单位的清洁生产改造等都属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执法范围。

其次,明确水污染防治的执法范围。水资源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而水污染已成为全球性的环境问题。在水污染防治方面,主要明确涉及河流、湖泊、地下水等各类水体的保护与修复。执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严格限制工业废水、农业面源污染和城市排水等,以确保水环境的健康。

第三,明确土壤污染防治的执法范围。土壤是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而土壤污染对生态环境和食品安全产生严重影响。为了有效应对土壤污染问题,需包括对工矿企业的土壤污染源控制、农药和化肥使用的监管、有机废弃物的处理等执法内容。

此外,明确生态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的执法范围也至关重要。生态保护涉及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执法责任应包括对非法采伐、盗猎、非法捕捞和乱种植等活动的打击,以推动生态系统的恢复和保护。

另外,还需要明确定义环境监察和执法机构在综合行政执法中的职责和权限,确保其具备充分的执法权力和执行能力。同时,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作机制,提高信息共享和数据互通,加强执法监管的整体效能。

总结起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这需要明晰各个领域的执法职责,包括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生态保护与自然资源管理等方面,同时确立监察机构的权力与执行能力,并加强协作机制和信息共享。只有明确范围,加大执法力度,才能有效应对生态环境问题,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现。

2.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管理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管理是确保执法工作高效有力的重要措施。以下就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管理进行论述。

首先,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执法管理体制。这包括明确执法主体和组织架构,明确各级执法机关的职责分工和协调机制。应加强对执法人员的队伍建设,注重专业化培训和素质提升,建立个人考核与激励机制,优化执法人员的结构和素质。

第二,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执法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在执法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行事,并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和纪律约束。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执法数据共享和互通,提高执法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第三,加强执法协作与合作。加强与其他执法部门的联合合

作,形成合力,共同处理跨部门、跨区域的环境问题。建立多部门协同执法的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协调运作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与公众和社会组织的沟通合作,建立公众参与的机制,促进社会共治。

第四,提高执法监督和问责机制。健全执法监察体系,加大对执法行为的监督力度,及时纠正执法中的错误和不规范行为。严肃查处执法违法行为,形成严密的问责机制,确保执法人员依法履职,增强执法的公信力和权威性。

3 结束语

综上所述,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行政执法变革,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战役的胜利。环境保护的意义深远,它不仅守护着我们眼前的绿水青山,更是对国家和人民长远未来的责任与承诺。因此,我们有理由相信,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必定会奋发图强,积极推进改革创新,建立起完善的规范体系,真正锻造成为一支坚实的“钢铁之师”。

[参考文献]

[1]邓小兵.跨部门与跨区域环境资源行政执法机制的整合与协调[J].甘肃社会科学,2022(2):182-187.

[2]生态环境部行政体制与人事司.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职责调整[N].中国环境报,2021-03-14.

[3]张文波.我国环境行政执法权配置研究[D].重庆:西南政法大学,2017.